

附件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申报指南 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总体目标

开展高水平研发合作，促进相关领域科研能力提升。开展技术示范，推动研究成果落地。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在相关领域构建人才培养交流、联合研发、科技企业孵化、产业落地的“全链条”合作机制和平台。

二、指南方向和要求

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，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个，国拨经费总概算 28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 3 年，项目不下设任务（或课题）。项目由科技部与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共同支持，共同征集，各自出资。具体指南方向如下。

1. 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

合作协议：《中新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》。

领域方向：食品供应韧性（未来食品、水产养殖）。

其他要求：

（1）项目由科技部与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共同支持，共同征集，各自出资；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

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单方申报项目无效。

（2）合作内容应包括联合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、共建研发平台和技术示范等，需整体统筹研发任务和合作平台建设，对深化两国相关领域科技合作具有带动作用。

（3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高校或科研院所，鼓励企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，突出产学研结合，实现研究成果落地。

（4）具有良好合作基础，已与新方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须包括知识产权安排相关条款。